

2018 年 部 门 决 算 公 开 说 明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
四、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龙江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龙江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0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0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1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2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3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3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3
(五)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4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检察院和县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对判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 （3）依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 （4）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8)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9) 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0)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内设 7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科、侦查监督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公诉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案件管理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8 年龙江县人民检察院决算编报包括龙江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共一个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涉及资金包括省级财政拨款，总收入和支出。

四、人员构成情况

我院总编制人数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4 个，工勤编制 3 个。2018年末在职人数为 42 人，其中行政编制干警实有人数 39 人，工勤编制 3 人。离退休人员为 20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8 人。房屋面积 3215.2 平方米。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龙江县人民检察院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4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023.4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19.6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41.1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9.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4.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264.57	本年支出合计	50	1,258.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9.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5.05
	26			53	
总计	27	1,273.75	总计	54	1,27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4.57	1,144.96					119.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8.67	909.06					119.61
20404	检察	1,028.67	909.06					119.61
2040401	行政运行	752.35	727.68					24.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38	181.38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94.94						9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86	14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86	141.8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86	141.8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99	39.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9	39.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9	3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6	5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6	5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6	5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8.70	982.38	276.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3.48	747.16	276.32			
20404	检察	1,023.48	747.16	276.32			
2040401	行政运行	747.16	747.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38		181.38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94.94		9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8	14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18	141.1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18	141.1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99	39.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9	39.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9	3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6	5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6	5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6	5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902.62	902.62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41.18	141.1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9.99	39.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4.06	54.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44.96	本年支出合计	49	1,137.84	1,137.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7.12	7.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144.96	总计	54	1,144.96	1,14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37.84	956.47	181.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2.62	721.24	181.38
20404	检察	902.62	721.24	181.38
2040401	行政运行	721.24	721.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38		18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8	14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18	141.1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18	141.1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99	39.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9	39.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9	3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6	5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6	5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6	5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2.03	30201	办公费	4.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7.4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5.9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9	30208	取暖费	4.5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30211	差旅费	5.4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2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8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2.92	30216	培训费	3.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7.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5.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			
人员经费合计		857.44	公用经费合计					9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3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龙江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年初结转和结余 9.18 万元。

2018年度收入合计 1264.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4.96 万元，其他收入 119.61 万元。与年初预算 1003.45 万元相比，增加 261.12 万元，增长了 26.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工资变动、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差异。与上年决算相比，收入增长 45.08 万元，增长了 3.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其他收入未列入预算，其他收入为以前年度结转的政法专项资金。

2018年度支出合计1258.70万元，其中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023.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18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9.99 万元、住房和保障支出 54.0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支出增长 39.21 万元，增长了 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8 年我单位设备购置及装修等支出增加导致收支增加。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05 万元。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全年预算收入 1003.45 万元，实际财政拨款收入 1144.96万元，比预算增加141.51万元，增加了 14.1 %；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206.17 万元，增加了 22.0%。

其他收入119.61万元，其他收入主要为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预算支出 1003.45 万元，实际支出合计总数 1258.70 万元实际支出增加了 255.25 万元，差异率 25.4%。其中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23.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8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9.99 万元、住房和保障支出 54.0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支出增长 39.21 万元，增长了 3.2 %，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差异。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江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7.84 万元，年初预算为 1003.45万元，增加了 134.39 万元，增加了 13.4 %；本年收入 1144.96 万元，本年支出 1137.8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7.12 万元。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7.84 万元，2018 年度预算支出 1003.45 万元，增加了 134.39 万元，增加了 13.4 %；与上年相比增加 199.05 万元，增加了 17.5 %。主要原因为工资增长、公积金扣缴比例提高、发放2016-2017年度绩效奖金等。

公共安全支出 902.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1.24 万元，主要用于龙江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工作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181.38万元，用于开展检察工作的办案业务经费、装备购置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及

日常经费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99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4.06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54.06 万元，为基本支出。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6.47 万元，年初预算 781.7 万元，增加了 174.77 万元，差异率 22.4%。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人员经费 857.4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医疗保险等支出，包括工资福利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与 2017 年相比增加了 204.38 万元，主要原因为工资增长、公积金扣缴比例提高、发放2016-2017年度绩效奖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99.03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增加了 20.17 万元，增加了 25.6%，原因为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列入基本支出，2017年在项目支出中核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它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5.3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35.31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本年车辆购置数为 0，保有 7 台车。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没有变动。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35.31 万元，年初预算数 35.3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支出 35.31 万元，本年支出比本年预算减少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0，公务接待费 0 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没有变动。本部门全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部门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 人次。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国（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支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03 万元，相较于2017年增加 20.17 万元，增加 25.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龙江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劳务费增加，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中没有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劳务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1.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5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28.1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一台

为囚车，一台为侦查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我院没有 100 万以上项目，未进行绩效预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检察业务费：是为保障检察院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所支出的经费，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四、办案业务经费：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费。

五、业务装备经费：包括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装费、其他业务装备费。

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三、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六、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

程。

二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